

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情况

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公司）《公司章程》第 112 条规定：代表 1/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、1/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及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等规定认可的其他人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。

《公司章程》第 117 条规定：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董事会将拟议的决议以书面方式发给所有董事，且签字同意该决议的董事人数已达到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作出该决议所需的人数的，则可形成有效决议。根据陈德荣、戴志浩、赵周礼、诸骏生、王力董事的提议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，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临时董事会。

本次董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，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发出会议通知和材料的时间和方式

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30 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的通知及会议资料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和方式

本次董事会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（四）董事出席会议的人数情况

全体董事均出席会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批准《关于服务平台公司组建方案的议案》

2015 年 1 月 9 日，宝钢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了《关于投资服务平台公司的议案》，同意与宝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称宝钢集团）拟依托互联网、大数据等全新技术手段和强有力的加工

配送服务网络，合资设立综合性服务平台公司。服务平台公司注册资本为 10 亿元，其中：宝钢集团现金出资 5.1 亿元，宝钢股份现金出资 4.9 亿元。

近期，宝钢股份与宝钢集团围绕共同投资服务平台公司的目标，进一步排摸宝钢股份下属相关电商业务，提出了服务平台公司组建方案。为保持宝钢股份电商业务的连续性，也避免由宝钢集团控股新增关联交易的影响，服务平台公司改由宝钢股份控股，宝钢股份及其全资子公司上海宝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称宝钢国际）合计持有服务平台公司 51% 的股权比例。

宝钢股份和宝钢国际，与宝钢集团共同出资服务平台公司，服务平台公司注册资本为 20 亿元，其中：宝钢股份和宝钢国际以其持有的东方钢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称东方钢铁）全部股权合计认缴出资 10.2 亿元，持股比例 51%；宝钢集团现金出资 9.8 亿元，持股比例 49%。

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，其中关联董事陈德荣、赵周礼、贝克伟回避表决涉及关联交易的表决事项。

全体独立董事事前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，并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2 月 4 日